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p>

	<p>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p>
2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特此公告。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